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作業細則

民國92年1月12日第二屆第二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3月19日第十三屆第三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訂
民國113年9月8日第十四屆第二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訂
民國115年6月14日第十四屆第十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訂
民國115年9月13日第十五屆第二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申請表收件以每年公告時間為主。

二、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辦理實地或書面評鑑時間：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。

三、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結果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公佈。

四、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，到期年限之前一年辦理實地或書面評鑑，必要時每年需接受年度追縱。

五、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實地評鑑委員兩名，實地評鑑委員必須熟悉兒童青少年專科醫師訓練相關事宜，且其中一名需曾任甄審委員優先。

六、必要時對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進行年度追蹤評估，若未符合標準得經甄審委員會決議，撤銷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。

七、若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因故不符合訓練醫院資格，需三個月內主動告知學會，由甄審委員會認定該醫院是否符合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。

八、新申請通過訓練醫院之訓練年資，自通過之日起算；訓練醫院資格中斷後，一年內恢復資格者，訓練年資可回溯一年。